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7日通过邮件方式、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综合考虑了审计需求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安排和工作计划，可以保障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